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484 名拟激励对象中，因部分拟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84 调整为 462 人。激励对象调减的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认

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89 万股调整为 4181.9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811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4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8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